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21樓

受文者：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76043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趙啟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81

傳真：02-2720-3922

電子信箱：bm1629@mail.taipei.gov.tw

tw

主旨：貴公司申報107建字第0059號建照工程（中正區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（營建泥漿及剩餘土石方）一案，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7043次會議檢視後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7年10月15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書。
- 二、旨揭建照工程申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，申報處理情形如下：

- (一)泥漿數量15,944立方公尺（土質代碼：B7），運置於新竹縣「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」處理。
  - (二)餘土數量43,636立方公尺（土質代碼：B2-3），運置於新竹縣「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」處理。
  - (三)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7043次會議檢視後，依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24條規定同意備查。請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洽領運送憑證，據以出土。
- 三、查建築工程施工，監造人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依「建築法」、「營造業法」、「建築師法」等法定權責簽證負責，並辦理監督、查核等事項。本案申報之處理計畫，業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法簽證負責，另有關處理數量，應由監造建築師依「建築師法」第18條規定查核是否與圖說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。出土期間，並請承、監造人確實監督、查核營建剩餘資源流向。
  - 四、按本局102年5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2829700號函規定，為利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稽查作業之執行，



自102年7月1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工地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，請配合辦理。

- 五、「營造業法」第25條：「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，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，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，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，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，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，負連帶責任。……。」；另本局每月辦理2次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地下室開挖土方抽查作業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，倘經查證有違反前述規定，當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分。
- 六、「營造業法」第35條：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一、查核施工計畫書，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。……三、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。……八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」。
- 七、「營造業法」第52條：「未經許可或經撤銷、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，勒令其停業，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連續處罰。」。
- 八、「建築師法」第18條第1項第1款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」。
- 九、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：
- (一)第25條第3項：建築工程應於出土前五個工作天將出土預定時間表，函知環保局及都發局。但因緊急、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，得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。
- (二)第26條第1項：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，承造人應依計畫書辦理，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，送交監造人確認，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、數量及去處。
- (三)第27條第1項：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時，應檢具處理完成報告送都發局備查。

正本：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正隆股份有限公司、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、新竹縣政府

# 局長 柯洲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